

醫事人員報備支援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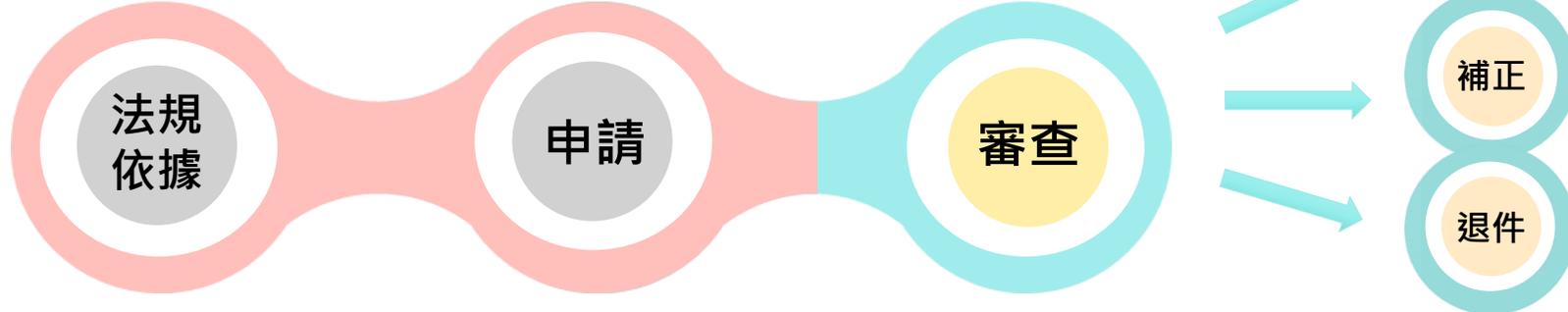


相關規定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0條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27點、衛生福利部108年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117號函及111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06號函

◎ 醫事人員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**事先**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**報備核准**。

◎ 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**報備支援系統**線上申辦。
◎ 首次使用需申請帳號。

◎ 所在地縣市衛生局審查。



◎ 於線上系統回復申請單位。

◎ 通知申請單位於系統修正後再送件。

◎ 不符合支援報備規定，辦理退件。



貼心提醒：

◎ 醫院醫師支援診所限制

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**2倍**，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**40%**。一時段3.5小時。

◎ 醫院互相支援、診所醫師支援醫院或診所間相互支援無限制。

◎ 支援期間**不得超過1年**，期滿應重新報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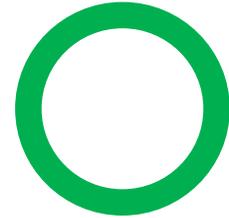
◎ 公費醫師支援限制

應經服務機構核轉衛生福利部同意。**每週不得逾4個時段**（一時段4小時）。但原住民族地區間或離島地區間相互支援者，不受限。

◎ 免事先報准之適用情況

1. 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。
2.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
3.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。
4. 原報准支援時段，臨時更換醫師。
5. 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，因病情需要，需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。
6. 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。
7. 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。
8. 醫院與醫院間、診所與診所間，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。

小賢醫師為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原住民籍公費醫師，業報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於A醫院(本院)履行服務義務。惟因偏鄉醫療需求，每週二、五須至B醫院(分院)開立門診。請問小賢醫師每週二、五至B醫院(分院)執行醫療業務，應如何報備支援？



小賢醫師至B醫院執行醫療業務，僅須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辦理報備支援申請。

應如何報備支援？

小賢醫師為公費醫師，應經A醫院核轉衛生福利部同意其每週二、五至B醫院執業，並至該部醫事系統入口網辦理報備支援申請。



依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第27點規定，公費生支援其他醫療機構，應經服務機構核轉衛生福利部同意。每週不得逾4個時段（一時段4小時）。但原住民族地區間或離島地區間相互支援者，不在此限。